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

明人社〔2022〕129号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 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力做好援企稳岗稳就业，促进企业恢复发展。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2〕46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纾困解难

(一)降低社会保险费。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失业保险费率从3%降低至1%，执行期至2023年4月30日。

(二)缓缴社会保险费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，可根据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13号)有关规定，申请缓缴最长一年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费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(三)补缴社会保险费。对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，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，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，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费，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。

(四)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在2022年度继续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企业(包含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)，采用“免申即享、比对发放”模式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%提至90%。

二、鼓励企业稳岗用工

(五)支持企业稳岗稳就业。对我市2022年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、符合条件可享受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的企业，加快政策兑现，加速资金发放。对被纳入封控、管控区等封闭管理区的受疫情影响的企业(实际生产经营、用工地在封控、管控区等封闭管理区连续1个月以上)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(封控前与解封后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对比，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底调查

失业率 5.1%)，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具体按企业解封后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 5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 万元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(六) 支持企业共享用工。鼓励行业协会、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、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搭建用工调剂平台，支持学校、企业间签订用工调剂协议，鼓励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、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，对经人社部门备案、一次性调剂 10 人以上、调剂用工时间 2 个月以上（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），按照每人 1000 元（分别给予双方企业每人 500 元补助）、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；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，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补助，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(七)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。2022 年，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，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（提供一项社会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作为认定条件），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(八) 全面强化就业服务。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，对保障疫情防控、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，指定专人专门对接，及时掌握企业用工计划，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依托各级招聘平台，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，促进人

岗匹配。

三、兜住困难群众生活底线

(九)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、工伤保险待遇。对 2022 年 1-12 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其提出的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请，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；延长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扩围政策受理期限，对符合 2021 年申领条件的，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。

(十) 延长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限。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，可继续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三明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